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**一、粮食加工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4个指标。

2.生湿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4个指标。

3.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4个指标。

4.其他谷物碾磨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等3个指标。

5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等3个指标。

6.发酵面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等5个指标。

7.米粉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等1个指标。

8.玉米粉、玉米片、玉米渣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、玉米赤霉烯酮、黄曲霉毒素B1等3个指标。

9.普通挂面、手工面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2个指标。

10.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包括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并[a]芘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镉(以Cd计)等7个指标。

11.谷物加工品抽检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黄曲霉毒素B1等3个指标。

**二、调味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鸡粉调味料》（SB/T 104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 2718）、《花生酱》（QB/T 1733.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水产调味品》（GB 1013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碘含量》（GB 2687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》（GB 27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 18187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 1818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 27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调味料酒》（SB/T 10416）、《蚝油》（GB/T 219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芝麻酱》（LS/T 322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鸡精调味料》（SB/T 1037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）、《谷氨酸钠(味精)》（GB/T 8967）、《黄豆酱》（GB/T 24399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味精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谷氨酸钠等2个指标。

2.普通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）、钡(以Ba计)、氯化钠(以干基计)、碘(以I计)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等8个指标。

3.黄豆酱、甜面酱等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黄曲霉毒素B1等7个指标。

4.火锅底料、麻辣烫底料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4个指标。

5.其他香辛料调味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等1个指标。

6.辣椒酱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等4个指标。

7.其他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总砷(以As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苏丹红Ⅳ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11个指标。

8.辣椒、花椒、辣椒粉、花椒粉抽检项目包括罗丹明B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Ⅰ、苏丹红IV、铅(以Pb计)等6个指标。

9.其他半固体调味料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罗丹明B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5个指标。

10.料酒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三氯蔗糖等7个指标。

11.坚果与籽类的泥(酱)，包括花生酱等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酸值(以KOH计)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12.风味食用盐抽检项目包括亚铁氰化钾/亚铁氰化钠（以亚铁氰根计)、镉(以Cd计)、钡(以Ba计)、铅(以Pb计)、总汞(以Hg计)、总砷(以As计)等6个指标。

13.酱油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全氮(以氮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，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铵盐(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)等9个指标。

14.食醋抽检项目包括总酸(以乙酸计)、不挥发酸(以乳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(对羟基苯甲酸甲酯钠，对羟基苯甲酸乙酯及其钠盐)(以对羟基苯甲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7个指标。

**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拌磷、乙酰甲胺磷、唑虫酰胺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毒死蜱、铅(以Pb计)、氟、茚虫威、水胺硫磷、灭多威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吡虫啉、草甘膦、甲胺磷、三氯杀螨醇等18个指标。

2.速溶茶类、其它含茶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等3个指标。

3.代用茶抽检项目包括吡虫啉、铅(以Pb计)、井冈霉素等3个指标。

**四、糖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（GB 173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果冻》（GB 192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》（GB 2805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冻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阿斯巴甜、蛋白质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酵母、纽甜、霉菌等12个指标。

2.糖果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日落黄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铅(以Pb计)、柠檬黄等7个指标。

3.巧克力、巧克力制品、代可可脂巧克力及代可可脂巧克力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铅(以Pb计)等2个指标。

**五、水果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（GB 1488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果酱》（GB/T 2247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果酱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霉菌、商业无菌等5个指标。

2.水果干制品(含干枸杞)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啶虫脒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唑螨酯、哒螨灵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等8个指标。

3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柠檬黄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霉菌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胭脂红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铅(以Pb计)、亮蓝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15个指标。

**六、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焙炒咖啡》（NY/T 60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焙炒咖啡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、铅(以Pb计)、咖啡因等3个指标。

**七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》（GB 2559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》（GB 2992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全营养配方食品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、非全营养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硝酸盐(以NaNO3计)、氯、维生素K1、叶酸、烟酸(烟酰胺)、硒、蛋白质、二十二碳六烯酸、肌醇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C、维生素D、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亚油酸供能比、左旋肉碱、三聚氰胺、碘、钙、钠、胆碱、钼、钾、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铁、铜、牛磺酸、铬、二十碳四烯酸、生物素、α-亚麻酸供能比、磷、维生素B2、维生素B1、维生素B6、大肠菌群、锌、黄曲霉毒素M1、锰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镁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维生素B12、沙门氏菌、铅(以Pb计)、泛酸等47个指标。

2.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包括三聚氰胺、胆碱、生物素、维生素B2、维生素B1、维生素B6、维生素K1、肌醇、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二十碳四烯酸、菌落总数、维生素B12、二十二碳六烯酸(22:6 n-3)与二十碳四烯酸(20:4 n-6)的比、叶黄素、碳水化合物、烟酸(烟酰胺)、蛋白质、左旋肉碱、钙、钠、钼、钾、铁、杂质度、铜、铬、大肠菌群、锌、锰、镁、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、低聚果糖、沙门氏菌、核苷酸、硝酸盐(以NaNO3计)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A、维生素C、维生素D、黄曲霉毒素M₁、α-亚麻酸、硒、黄曲霉毒素B1、碘、磷、亚硝酸盐(以NaNO2计)、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与总脂肪酸比值、二十二碳六烯酸、亚油酸、钙磷比值、铅(以Pb计)、氯、叶酸、水分、亚油酸与α-亚麻酸比值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(20:5 n-3)的量与二十二碳六烯酸的量的比、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(十四烷酸)总量与总脂肪酸的比值、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比、牛磺酸、阪崎肠杆菌、灰分、泛酸、脂肪等64个指标。

**八、食用农产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（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）、《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（2015 年第 11 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牛肉抽检项目包括林可霉素、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莱克多巴胺、四环素、克伦特罗、沙丁胺醇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多西环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氧苄啶、土霉素、地塞米松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等18个指标。

2.其他禽副产品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等5个指标。

3.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氯唑磷、甲拌磷、多菌灵、三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丙溴磷、克百威等11个指标。

4.鸡肝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金刚烷胺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总砷(以As计)、替米考星、氟苯尼考、金刚乙胺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等10个指标。

5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莱克多巴胺、利巴韦林、克伦特罗、替米考星、氟苯尼考(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)、喹乙醇、甲硝唑、沙丁胺醇、氯丙嗪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多西环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甲氧苄啶、土霉素、地塞米松等19个指标。

6.山药抽检项目包括涕灭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克百威、铅(以Pb计)等4个指标。

7.鸡肉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四环素、替米考星、氟苯尼考(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)、金刚烷胺、甲硝唑、尼卡巴嗪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多西环素、沙拉沙星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挥发性盐基氮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甲氧苄啶、土霉素等19个指标。

8.韭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二甲戊灵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乙酰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铅(以Pb计)、腐霉利、辛硫磷、灭线磷、克百威、肟菌酯、镉(以Cd计)等22个指标。

9.枣抽检项目包括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多菌灵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氧乐果、氟虫腈等5个指标。

10.梨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多菌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吡虫啉、克百威等8个指标。

11.海水虾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(孔雀石绿及其代谢物隐色孔雀石绿残留量之和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镉(以Cd计)、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等5个指标。

12.西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、噻虫嗪等4个指标。

13.石榴抽检项目包括硫环磷、苯醚甲环唑、硫线磷、克百威、敌百虫等5个指标。

14.羊肉抽检项目包括林可霉素、莱克多巴胺、克伦特罗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沙丁胺醇、铅(以Pb计)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等9个指标。

15.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毒死蜱、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阿维菌素、吡虫啉、甲拌磷、涕灭威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克百威、唑虫酰胺、镉(以Cd计)、氟虫腈等15个指标。

16.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、涕灭威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等5个指标。

17.柿子抽检项目包括涕灭威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杀扑磷、辛硫磷等6个指标。

18.猪肝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多西环素、总砷(以As计)、甲氧苄啶、土霉素、克伦特罗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镉(以Cd计)、氟苯尼考(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)等11个指标。

19.柠檬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乙螨唑、多菌灵等5个指标。

20.淡水虾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等6个指标。

21.桃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溴氰菊酯、甲拌磷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氟硅唑、克百威等9个指标。

22.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溴氰菊酯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氯氰菊酯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地西泮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孔雀石绿、甲氧苄啶等12个指标。

23.香蕉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甲拌磷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腈苯唑、噻虫胺等9个指标。

24.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噻虫嗪、水胺硫磷、阿维菌素、氯唑磷、甲拌磷、灭多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、啶虫脒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氟虫腈等13个指标。

25.淡水蟹抽检项目包括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等1个指标。

26.菜薹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甲基异柳磷、阿维菌素、联苯菊酯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拌磷、氟虫腈等11个指标。

27.李子抽检项目包括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胺磷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、多菌灵等5个指标。

28.豇豆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阿维菌素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灭蝇胺、倍硫磷、水胺硫磷、甲拌磷、啶虫脒、乙酰甲胺磷、噻虫嗪、氯唑磷、灭多威、克百威、噻虫胺等19个指标。

29.杏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抗蚜威、氟硅唑、腈苯唑等5个指标。

30.龙眼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克百威等4个指标。

31.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虫螨腈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辛硫磷、噻虫嗪、甲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吡虫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溴氰菊酯、甲拌磷、氟虫腈、百菌清等23个指标。

32.苹果抽检项目包括甲拌磷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三唑醇、克百威等8个指标。

33.葡萄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霜霉威和霜霉威盐酸盐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己唑醇、嘧霉胺、烯酰吗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辛硫磷、克百威等13个指标。

34.芹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阿维菌素、水胺硫磷、甲萘威、铅(以Pb计)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辛硫磷、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镉(以Cd计)、氟虫腈、马拉硫磷、噻虫胺等18个指标。

35.番茄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溴氰菊酯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辛硫磷等11个指标。

36.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镉(以Cd计)等6个指标。

37.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组胺、甲硝唑、甲氧苄啶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(组合含量)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镉(以Cd计)、恩诺沙星等13个指标。

38.橙抽检项目包括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多菌灵、氧乐果、丙溴磷、三唑磷、克百威等8个指标。

39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金刚烷胺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、地美硝唑、甲硝唑、金刚乙胺、磺胺类(总量)、甲砜霉素等10个指标。

40.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镉(以Cd计)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等4个指标。

41.猕猴桃抽检项目包括氯吡脲、敌敌畏、氧乐果、多菌灵等4个指标。

42.芒果抽检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嘧菌酯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、多菌灵等5个指标。

43.柚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联苯菊酯、氟虫腈等3个指标。

44.茄子抽检项目包括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甲胺磷、氧乐果、噻虫嗪、甲氰菊酯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镉(以Cd计)、氯唑磷、甲拌磷、氟虫腈等11个指标。

45.姜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噻虫嗪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吡虫啉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甲拌磷等10个指标。

46.豆类抽检项目包括赭曲霉毒素A、吡虫啉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等4个指标。

47.花椰菜抽检项目包括敌百虫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、氟虫腈等5个指标。

48.菠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水胺硫磷、铬(以Cr计)、甲拌磷、涕灭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氟虫腈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噻虫嗪、甲氰菊酯、铅(以Pb计)、克百威、镉(以Cd计)等16个指标。

49.鸭肉抽检项目包括甲硝唑、恩诺沙星(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)、金刚烷胺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土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它酮代谢物、多西环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等11个指标。

50.其他畜肉抽检项目包括沙丁胺醇、氯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呋喃唑酮代谢物等5个指标。

51.莲藕抽检项目包括丙环唑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敌百虫、吡虫啉、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嘧菌酯、总汞(以Hg计)、多菌灵、总砷(以As计)、吡蚜酮等14个指标。

52.火龙果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甲胺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等4个指标。

53.菜豆抽检项目包括水胺硫磷、吡虫啉、溴氰菊酯、多菌灵、涕灭威、甲胺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灭蝇胺、氟虫腈等11个指标。

54.甜瓜类抽检项目包括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烯酰吗啉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等5个指标。

55.西番莲(百香果)抽检项目包括敌百虫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戊唑醇等5个指标。

**九、饮料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2011年第1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瓶装饮用纯净水》（GB 1732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碳酸饮料(汽水)抽检项目包括二氧化碳气容量(20℃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酵母、霉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等6个指标。

2.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包括安赛蜜、大肠菌群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日落黄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苋菜红、沙门氏菌、铅(以Pb计)、展青霉素、亮蓝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酵母、柠檬黄、霉菌等18个指标。

3.固体饮料抽检项目包括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霉菌、日落黄、亮蓝、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柠檬黄、大肠菌群等11个指标。

4.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包括余氯(游离氯)、电导率[(25±1)℃]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大肠菌群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铜绿假单胞菌、溴酸盐、三氯甲烷等8个指标。

5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包括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等5个指标。

6.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耗氧量(以O2计)、大肠菌群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铜绿假单胞菌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等6个指标。

7.饮用天然矿泉水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锑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铜绿假单胞菌、镍、界限指标-锶、界限指标-偏硅酸、硝酸盐(以NO3-计)、界限指标-锂、溴酸盐等10个指标。

8.茶饮料抽检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茶多酚、咖啡因等3个指标。

**十、糕点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（GB 709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(第二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9]5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富马酸二甲酯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(以丙酸计)、丙二醇、纳他霉素、安赛蜜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三氯蔗糖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等19个指标。

**十一、肉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腌腊肉制品》（GB 273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 2726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血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苏丹红Ⅳ、苏丹红Ⅲ、苏丹红Ⅱ、苏丹红Ⅰ等4个指标。

2.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、氯霉素、纳他霉素残留量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沙门氏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11个指标。

3.调理肉制品(非速冻)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氯霉素等2个指标。

4.熟肉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大肠菌群、氯霉素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镉(以Cd计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胭脂红等10个指标。

5.熏烧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苯并[a]芘、大肠菌群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氯霉素、N-二甲基亚硝胺、铅(以Pb计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等9个指标。

6.发酵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、氯霉素等4个指标。

7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铬(以Cr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胭脂红、镉(以Cd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总砷(以As计)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酸性橙Ⅱ、沙门氏菌、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17个指标。

8.腌腊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氯霉素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镉(以Cd计)、胭脂红、总砷(以As计)等8个指标。

**十二、水产制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藻类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等1个指标。

2.盐渍藻抽检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等3个指标。

3.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抽检项目包括N-二甲基亚硝胺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镉(以Cd计)等6个指标。

4.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抽检项目包括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N-二甲基亚硝胺等3个指标。

**十三、餐饮食品**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1]1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复用餐饮具(餐馆自行消毒)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)、大肠菌群等2个指标。

2.花生及其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等1个指标。

3.肉冻、皮冻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铬(以Cr计)等1个指标。

4.油炸面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等1个指标。

5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吗啡、罂粟碱、可待因、那可丁等4个指标。